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3648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聶嘉嘉律師即賴政佑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補正債務人聶嘉嘉律師即賴政佑之遺產管理人之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